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111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唐嘉鴻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除了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工程，渠務署還有哪些工務需要跨境基礎設施合作？有關工程是否有具體的指引或合作備忘，協商兩地政府如何瓜分工程費用？具體內容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68)

答覆：

除了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工程（包括已完成的第一、二、三期及主體項目已大致完成的第四期工程），渠務署與深圳市政府並沒有其他跨境渠務基礎設施合作項目。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在1992年9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，負責監督推展治理深圳河工程的相關事宜。聯合工作小組在2011年1月達成協議，兩地政府應依據治理深圳河第一、第二及第三期工程的安排，平均分擔治理深圳河的工程費用。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也是採用平均分擔工程費用的安排，兩地政府並就有關河道工程合同簽署協議，列明平均分擔河道工程費用。

- 完 -